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6,675,000 股；
-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660,5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69.05%)，故必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 296,12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95%)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	38,339,540 (100.00%)	0 (0.00%)
(b) 待聯交所批准延長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延長修訂)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修訂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